

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姜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姜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水路 2114 号合肥明韩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PO 42.5、PII 52.5、M 3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再生砖 27 万吨、RDF 燃烧棒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再生砖 27 万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11 日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安徽志尚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100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 元）	120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4、《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7-340163-04-05-939526，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2025 年 7 月 17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5、《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关于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12031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0月21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Ⅱ”相应排放限值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十埠河，项目执行的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colspan="5">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th></tr><tr><th>项目</th><th>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h>（GB8978-1996）三级标准</th><th>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th><th>DB34/2710-2016 GB18918-2002</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320</td><td>500</td><td>320</td><td>50</td></tr><tr><td>BOD₅</td><td>160</td><td>300</td><td>160</td><td>10</td></tr><tr><td>SS</td><td>220</td><td>400</td><td>220</td><td>10</td></tr><tr><td>NH₃-N</td><td>30</td><td>/</td><td>30</td><td>5.0</td></tr></table>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DB34/2710-2016 GB18918-2002	pH	6-9	6-9	6-9	6-9	COD	320	500	320	50	BOD ₅	160	300	160	10	SS	220	400	220	10	NH ₃ -N	30	/	30	5.0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DB34/2710-2016 GB18918-2002																																
pH	6-9	6-9	6-9	6-9																																	
COD	320	500	320	50																																	
BOD ₅	160	300	160	10																																	
SS	220	400	220	10																																	
NH ₃ -N	30	/	30	5.0																																	
		本项目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再生砖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7">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th></tr><tr><th>排放源</th><th>污染物</th><th>排气筒(m)</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浓度限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建筑垃圾预处理废气</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15</td><td>120</td><td>3.5</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r><td>再生砖生产线</td><td>颗粒物</td><td>10</td><td>/</td><td>0.5</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td></tr></table>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建筑垃圾预处理废气	颗粒物	15	120	3.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再生砖生产线	颗粒物	10	/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建筑垃圾预处理废气	颗粒物	15	120	3.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再生砖生产线	颗粒物		10	/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期	厂界执行标准	噪声限
				昼间 夜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总量	总量	1、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氨氮，根据分析计算，本项目实施后纳管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0.23t/a；氨氮：0.022t/a；经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COD：0.036t/a；氨氮：0.004t/a。项目废水总量中的 COD 和氨氮均纳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无 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2t/a，从合肥蓝天家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 号生产车间喷漆工艺停产项目中替代。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安徽姜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水路 2114 号，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砖瓦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砖瓦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本项目租赁明韩电子厂房，项目占地面积约 10.5 亩（约 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15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成品库、管理用房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回收、综合再生利用建筑垃圾约 30 万吨/年的处理能力，资源化再生砖、RDF 燃烧棒等产品约 28.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

2025 年 8 月，安徽姜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10 月 21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5〕1203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需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为 91340102MAEFA3BL01001U，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2025 年 10 月底本项目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项目主体工程内容 1 条建筑垃圾与处理线，1 条再生砖生产线建设完成，2025 年 3 月开展相关设备的调试，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RDF 燃烧棒生产线不再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姜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6 年 3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4 月 11 日～ 4 月 12 日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2026 年 4 月，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二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水路 2114 号，厂区呈较规则长方形，厂区由办公区、生产区组成。生产区主要由 1 栋 1F 钢结构生产厂房组成，厂区设置 1 个出入口，用于员工出入、物料和成品的运输。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生产流程顺畅，运距较短，物流便捷，项目平面布置图充分考虑了公用设施的要求，各环节连接紧凑，便于节能降耗，同时也兼顾了附近环境情况。从方便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项目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续表二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167m ² ，位于厂区北部，钢结构式，厂房四周密闭，设置一条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线、一条再生砖生产线和一条 RDF 燃烧棒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7 万吨再生砖和 1.5 万吨 RDF 燃烧棒的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4167m ² ，位于厂区北部，钢结构式，厂房四周密闭，设置一条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线、一条再生砖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7 万吨再生砖的生产能力	RDF 燃烧棒生产线不再建设
辅助工程	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 612m ² ，位于厂区南部	建筑面积 612m ² ，位于厂区南部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建筑面积 4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建筑面积 4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门卫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框架结构的封闭式储库，地面硬化，设置喷淋设施，用于建筑垃圾堆放	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框架结构的封闭式储库，地面硬化，设置喷淋设施，用于建筑垃圾堆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储运工程	骨料仓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中间位置，用于半成品骨料暂存	建筑面积 8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中间位置，用于半成品骨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
	水泥筒仓	设置 2 个 100m ³ 水泥筒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筒仓外采用钢结构封闭，用于存储外购的水泥	设置 1 个 100m ³ 水泥筒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筒仓外采用钢结构封闭，用于存储外购的水泥	减少 1 个水泥筒仓
	半成品养护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成品库 1 内，用于半成品砖养护	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成品库 1 内，用于半成品砖养护	与环评一致
	轻物质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原料仓库内，用于废纸、废纺织品、废塑料和废木材等轻物质暂存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原料仓库内，用于废纸、废纺织品、废塑料和废木材等轻物质暂存	与环评一致
	废金属暂存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原料仓库内，用于废金属暂存	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原料仓库内，用于废金属暂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1	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地面硬化，用于半成品砖养护及放置成品再生砖	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地面硬化，用于半成品砖养护及放置成品再生砖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2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地面硬化，用于放置成品 RDF 燃烧棒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地面硬化，用于放置成品 RDF 燃烧棒	与环评一致
	车辆冲洗平台	位于厂区东南侧，配备沉淀池 2m ³ ，用于进出车辆冲洗	位于厂区东南侧，配备沉淀池 2m ³ ，用于进出车辆冲洗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厂区年用水量为 6.3 万 t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60m ³ ，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60m ³ ，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电源引自市政供电管网，厂区年用电量为 90 万 kWh		电源引自市政供电管网，厂区年用电量为 70 万 kWh	用电量减少 2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建筑垃圾上料粉尘	局部密闭+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局部密闭+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建筑垃圾破碎粉尘	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建筑垃圾筛分粉尘	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骨料下料粉尘	局部密闭+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局部密闭+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骨料上料粉尘	局部密闭+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局部密闭+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搅拌粉尘	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RDF 燃烧棒生产线破碎粉尘	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RDF 燃烧棒生产线暂未建设，无相关废气产生	不再建设
		原料仓库、骨料仓粉尘	原料仓库、骨料仓全密闭，设自动喷淋系统对原料进行喷雾降尘，地面硬化，定期洒水	原料仓、骨料仓在厂房内密闭，厂房内设置喷淋系统	与环评一致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筒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筒仓顶部排气孔排放	筒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筒仓顶部排气孔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60m ³ ，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60m ³ ，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沉淀泥沙、废金属、废布袋、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暂存间采取一体化可移动式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土壤、地下水	按照功能单元特点，将项目区域划为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重点防渗区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执行；对一般防渗区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化粪池等区域设计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的防渗性能；对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按照功能单元特点，将项目区域划为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危废库暂存间采取一体化可移动式危废暂存间；对一般防渗区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化粪池等区域设计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的防渗性能；对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危废库四周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采取一体化可移动式危废暂存间	可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续表二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4-1: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设计产量 (万 t/a)	实际产量 (万 t/a)
水泥	再生砖	27	27
	RDF燃烧棒	1.5	0
	合计	28.5	27

注: RDF 燃烧棒生产线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品种	单位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储运方式
建筑垃圾	万 t/a	30	30	封闭原料仓库储存
水泥	万 t/a	2.3	1	2 个 100m ³ 筒仓储存
机油	t/a	0.2	0.2	桶装
电	万 KWh/a	90	70	/
水	万 t/a	6.3	6.3	/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4-3:

续表二

表 2.4-3 主要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给料机	ZSW380*95	台	2	2
2	颚式破碎机	JC231	台	1	1
3	反击破碎机	1210	台	1	1
4	筛分机	HCS239	台	2	2
5	电磁自卸式除铁器	HL-001	台	1	1
6	金属打包机	/	台	1	1
7	搅拌机	60t/h	台	1	1
8	砖块成型机	ZN900C	台	1	1
9	破碎机	5t/h	台	1	0
10	挤压成型机	/	台	1	0
11	挖掘机	R225LC-9T	台	2	2
12	洒水车	/	辆	1	1
13	雾炮机	50—80m	台	1	1
14	铲车	zl50c32.6w	台	4	4
15	自卸汽车	/	辆	30	30
16	水泥筒仓	100m ³	个	2	2
17	模具	/	套	100	100

注：本项目厂内运输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

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抑尘用水、车间喷淋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经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540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m³/d（43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中，骨料、水泥等原料搅拌过程中需补充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搅拌过程用水量约为 0.5kg/块砖，养护用水量约 6t/d，本项目再生砖产量为 10800 万块/a，则搅拌用水量为 54000t/a（180t/d）；养护用水为 1800t/a（6t/d），计算得生产用水量约为 55800t/a（186t/d）。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养护用水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

（3）抑尘用水

项目厂区物料堆场、道路等均采取定期的洒水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场地每天抑尘洒水 3~5 次，预计降尘用水量约为 8t/d，抑尘用水一部分带入物料，其他均为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4）车间喷淋用水

项目上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作业间内安装有水喷淋头，喷淋水呈雾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行业可知，车间内喷淋用水量约为 0.01t/t 原料，本项目年处理 30 万吨建筑垃圾，则项目除尘喷淋水用水量约 3000t/a（10t/d）。除尘喷淋水全部进入产品和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5）车辆清洗用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水定额为 80~120L/（辆·次），本项目取 100L/（辆·次）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行业可知，本项目运输车辆每天进厂约 160 次，则本项目洗车用水量为 16m³/d（4800m³/a），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循环水量按 80%计算，回用水量为 12.8m³/d，则需补充新鲜水 3.2m³/d。

（6）初期雨水

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合肥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中给出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确定初期雨水池的容积：

$$q=4234.323(1+0.952\lg P)/(t+18.1)^{0.870}$$

式中：q---暴雨强度，L/s·hm²；

---重现期，年；

t---降雨历时，min；

本设计采用 P=1 年，t=60min 计算，得暴雨强度 q=95.54L/s·hm²

Q---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phi q F t$$

式中：Q---初期雨水量，m³；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ϕ ---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取整个厂区面积 0.7hm^2 。

经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54.17\text{m}^3/\text{次}$ 。间歇降雨频次按 15 次/年计，则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812.55\text{m}^3/\text{a}$ ($2.71\text{m}^3/\text{d}$)。为满足场区初期雨水的沉淀处理，本项目拟建设一座 6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本环评按 15min 的最大暴雨量确定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则不应小于 54.17m^3 ，初期雨水经厂区建设的雨水管沟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为确保初期雨水的收集，本项目应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及管沟系统，且初期雨水池要做防渗处理。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后作为再生砖生产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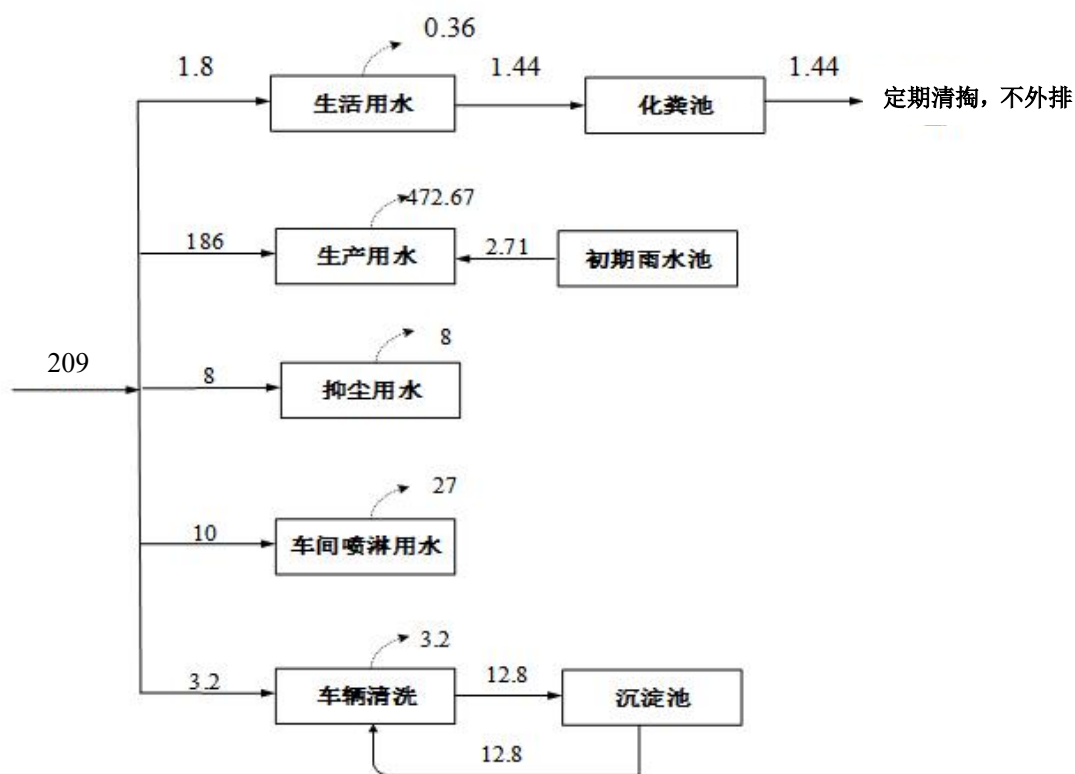


图 2.4-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续表二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宿。

2.6 主要工艺流程

(1) 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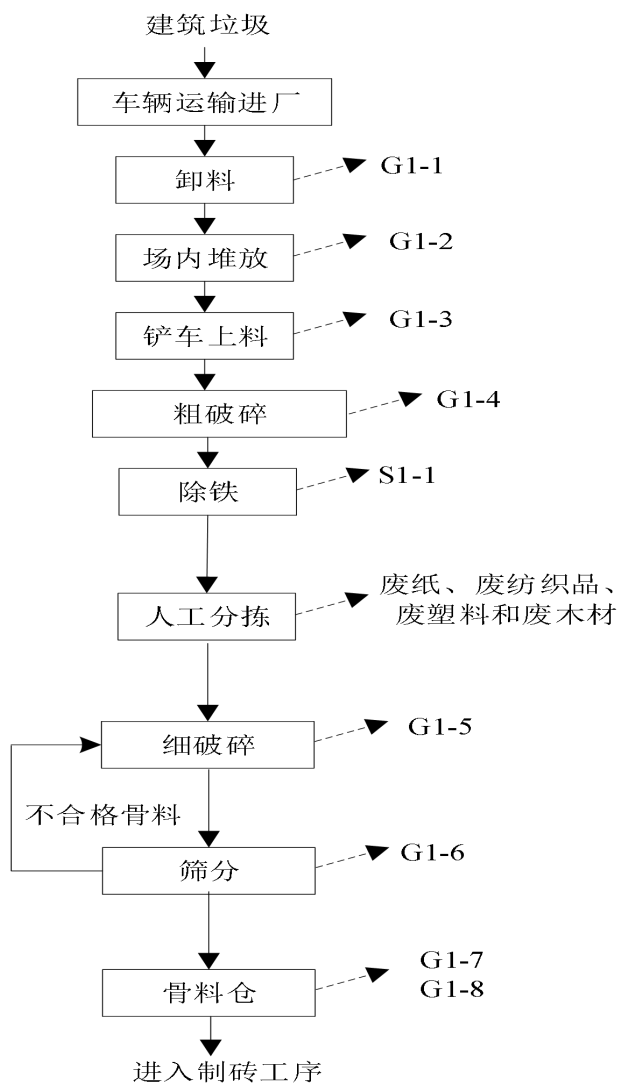


图 2.6-1 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运输进厂、卸料及堆放

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运输至厂区，进入厂内后卸至密闭原料仓库暂存，并实施临时覆盖。运输车厢盖和集装箱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动作应平稳灵活，车厢与集装箱底部宜采取防渗措施，车厢、集装箱、车辆底盘、

车轮、船舶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进厂车辆均采取篷布遮盖措施，卸料时尽量降低落差。原料仓库采用全封闭钢结构厂房，仓体顶部设防雨棚，侧面设防风围挡，车辆出入口仅卸料时开启，同时在卸料区设置自动洒水装置，在卸车时开启，减少粉尘外溢。此过程会产生卸料粉尘 G1-1、原料堆放粉尘 G1-2；机械设备噪声 N。

②上料

建筑垃圾由铲车运至进料口，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进料口周边设置围挡，围挡与进料斗、后续皮带输送机封闭廊道连接，形成独立卸料区域，防止铲车行驶过程中带动粉尘扩散。此过程会产生上料粉尘 G1-3；铲车运输噪声 N。

③粗破碎

粗破碎过程采用颚式破碎机破碎完成。粗破碎将产生粗破碎粉尘 G1-4 及机械噪声 N。

④磁选、人工分拣

粗破碎后的物料，由密闭式皮带输送至反击破破碎机进行细破碎，同时在输送至反击破破碎机的密闭皮带上安装磁选装置，设置人工分选工位，筛选出建筑垃圾中的废金属 S1-1、废纸、废纺织品、废塑料和废木材等废料。

⑤细破碎

细破碎通过反击破碎机完成，人工分拣后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进入反击破碎机进行细破碎，不设中间物料仓。破碎将产生细破碎粉尘 G1-5 及机械噪声 N。

⑥筛分

细破碎后的骨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直接进入振动筛，筛分过程粒径大于 31.5mm 的骨料返回反击破碎机进一步细破碎，粒径小于 31.5mm 的骨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骨料仓暂存。筛分过程中将产生筛分粉尘 G1-6 及机械噪声 N。

⑦骨料存放

破碎筛分后得到的骨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下料口处，下料口局部密闭，由铲车接料后将其运至封闭式钢结构骨料仓库内暂存。为有效防止骨料仓扬尘的产生，骨料仓三面密闭，只预留一面卸料进出口，物料表层进行遮盖，仓顶设置雾化洒水抑尘等措施，骨料在下料时会产生骨料下料粉尘 G1-7 和骨料堆放粉尘 G1-8。

(2) 再生砖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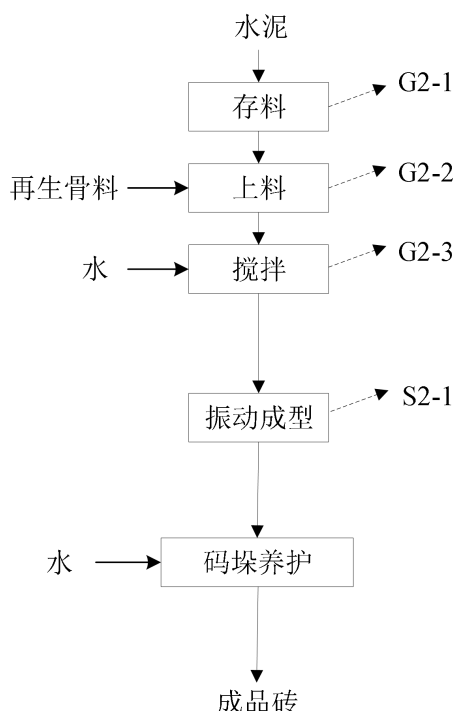


图 2.6-2 再生砖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堆存

水泥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用气泵打入储料筒仓。仓底设有皮带计量器，生产时，水泥由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水泥计量系统后送入搅拌机。水泥筒仓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对水泥通过气泵进入筒仓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净化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水泥仓进料粉尘 G2-1；机械设备噪声 N。

②上料

骨料经铲车从料场推至落入封闭骨料称量斗，称好的骨料再由称量斗下的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机内；水泥在筒仓内经螺旋输送机通过计量后送至搅拌机；骨料和水泥的配比约为 10:1；水由计量泵计量后，通过管道进入搅拌机。此过程产生骨料上料粉尘 G2-2；机械设备噪声 N。

③搅拌

经计量后的骨料、水泥、水等进入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搅拌，通过搅拌机内离心力作用使各原料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通过密闭传输带运送至砖机模具内。此过程产生搅拌粉尘 G2-3；机械设备噪声 N。

④振动成型

搅拌好的物料经密闭输送机输送至制砖机内浇筑至模具，本项目砖机为全自动振动成型设备，具有高效振动、强制布料、高效液压、全自动变频控制等特点，可使物料在设备内通过振动、挤压成为成型便道砖毛坯，便道砖毛坯由配套的机械爪自动抓起并码放在托盘上，由叉车运入货架进行晾晒。脱模时无需脱模剂。此过程产生废模具 S2-1 和机械设备噪声 N。

⑤码垛养护

成型后的砖坯进入成品库 1 进行晾晒，晾晒时间约为 24h，经过晾晒后水泥浆固化，可以进行码垛。为了保证产品后期的强度，码垛后的方砖需进行喷水养护，水必须渗透砖垛，每天喷水两次，养护期为 7 天，养护后即为成品方砖。

(3) RDF 燃烧棒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RDF 燃烧棒生产线不再建设，生产工艺略。

续表二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环评设计中危废暂存间为 10m²，实际建设时采取一体化可移动式危废暂存间。一体化可移动式危废暂存间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并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的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中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续表二

续表 2.7-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线：建筑垃圾卸料及堆放粉尘、建筑垃圾上料粉尘、建筑垃圾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骨料下料及堆放粉尘；再生砖生产线：水泥筒仓呼吸废气、骨料上料粉尘、搅拌粉尘。

(1) 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线

1) 建筑垃圾卸料粉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通过运输车辆卸料堆放至原料堆场，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厂房基本为密闭状态，可有效降低风速，减小风力扬尘。同时，通过设置 1 套喷雾炮进行喷雾降尘和在厂房内周边设置喷雾嘴进行喷雾作业降低卸料粉尘的产生。

由于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体积较大，正常堆放储存过程中原料库为封闭状态，不易起尘，这部分粉尘量可忽略不计。

2) 建筑垃圾堆放粉尘

由于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体积较大，正常堆放储存过程中原料库为封闭状态，不易起尘，这部分粉尘量可忽略不计。

3) 建筑垃圾上料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运输皮带密闭处理，上料粉尘经局部密闭+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 建筑垃圾破碎粉尘

破碎机破碎过程产生的含尘气流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 筛分粉尘

筛分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喷雾降尘后由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 骨料下料粉尘

下料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7) 骨料堆放粉尘

由于本项目破碎后的骨料粒径较大，骨料仓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同时骨料仓顶部加装喷雾除尘设施，正常堆放储存过程中骨料仓为封闭状态，不易起尘，因此这部分粉尘量可忽略不计。

（2）再生砖生产线

1)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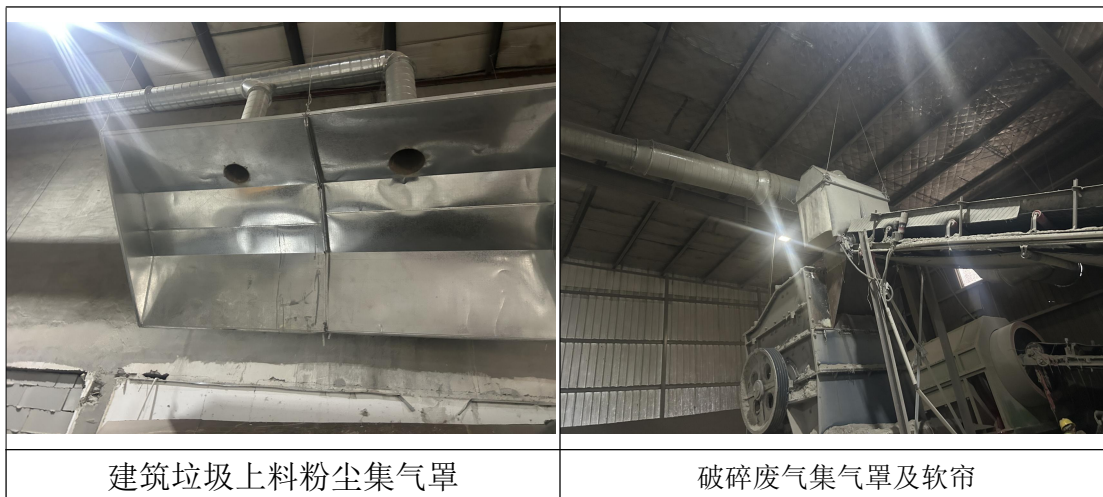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水泥储存在筒仓中，粉料由罐车运入厂区内，通过车载空压机打入储仓，储存和输送过程的粉尘经仓筒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 骨料上料粉尘

上料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搅拌粉尘

搅拌粉尘喷雾降尘后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续表三

	
骨料上料粉尘集气罩及软帘	输送带密闭
	
DA001 排气筒及标识标牌	DA002 排气筒旋风除尘及布袋除尘器
	
水泥筒仓仓顶除尘器	再生砖养护区

续表三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风机、泵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泥沙、废金属、废机油、废油桶、废布袋、废模具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类别代码	性状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7.5	900-099-S64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沉淀泥沙	废水处理	10	900-099-S07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废金属	生产	15005.523	900-001-S17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05	900-099-S59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废模具	生产	1.5	900-099-S59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机械维修	0.2	900-249-08	液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机械维修	0.12	900-249-08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照片

续表三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2.1.1 风险防范措施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主要包括：加强思想教育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主动性；操作人员要进行岗位系统培训，熟悉工作岗位责任、规程，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开、停工规程；对事故易发部位、易泄漏地点，除本岗位工人及时检查外，设安全员巡检。

2)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布置物料储存区，贮存危险废物的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3)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3.2.1.2 防渗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3.2-1 项目场地防渗工艺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部位	防渗工艺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采取一体化可移动式危废暂存间。
2	一般防渗区	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抗渗混凝土的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防渗性能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续表三

3.2.2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由总经理为直接领导的环境管理机构，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规范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企业已制定固废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基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运行控制管理制度等，规范各生产、贮存场所的环境管理。公司安环部定期组织各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场地、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对存在的环境风险做好防范措施。

3.2.3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两个废气排放口，1个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检测口并设置采样平台及悬挂了标识标牌。



3.2.4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建设单位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于2026年2月14日完成排污许可申领，排污许可有效期至2031年2月13日，登记编号为91340102MAEFA3BL01001U。

3.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6年2月14日完成排污许可申领，排污许可有效期至2031年2月13日，登记编号为91340102MAEFA3BL01001U。

续表三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4.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及监督检查一览表

项目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环境	DA001	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35
	DA002	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30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利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筒仓顶部呼吸口排放	自带布袋除尘器		2
	原料仓库、骨料仓粉尘	原料仓库、骨料仓全密闭，设自动喷淋系统对原料进行喷雾降尘，地面硬化，定期洒水	原料仓库、骨料仓全密闭，设自动喷淋系统对原料进行喷雾降尘，地面硬化，定期洒水		1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	/	15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设备设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加强绿化	设备设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加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沉淀泥沙、废金属、废布袋、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一体化可移动式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规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使用、贮存流程，加强员工安全技术培训；依法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厂区内建设一座 60m³ 的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及沉淀池；配备一定的应急消防、堵漏器材，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并备案				5
合计					1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在确保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姜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507-340163-04-05-939526）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水路 2114 号，系租赁合肥明韩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7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线、1 条再生砖生产线、1 条 RDF 燃烧棒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筑垃圾预处理后用于生产再生砖和 RDF 燃烧棒，建成后可回收、综合再生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年，产出再生砖 27 万吨/年、RDF 燃烧棒 1.5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需建设一座 6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上料粉尘、建筑垃圾破碎粉尘、建筑垃圾筛分粉尘、骨料下料粉尘和 RDF 燃烧棒生产线破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骨料上料粉尘、搅拌粉尘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 (DA002) 排放；原料仓库和骨料仓库采用喷淋除尘；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规定处置。

(五)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线和 RDF 燃烧棒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再生砖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有关规定。

续表四

4.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需建设一座 6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已落实。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官网；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建设两个 3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及沉淀池。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上料粉尘、建筑垃圾破碎粉尘、建筑垃圾筛分粉尘、骨料下料粉尘和 RDF 燃烧棒生产线破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骨料上料粉尘、搅拌粉尘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原料仓库和骨料仓库采用喷淋除尘；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废气：建筑垃圾上料粉尘、建筑垃圾破碎粉尘、建筑垃圾筛分粉尘、骨料下料粉尘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骨料上料粉尘、搅拌粉尘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原料仓库和骨料仓库采用喷淋除尘；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RDF 燃烧棒生产线暂未建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垫、厂房隔声、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	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规定处置。	已落实。沉淀泥沙、废金属、废布袋、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一体化可移动式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	已落实。 项目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本次监测所有的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仪器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得到公司授权。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校核结果详见表 5.1-1:

表 5.1-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前读数(L/min)	校准后读数(L/min)	标定流量点(L/min)	示值误差(%)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6.04.11	青岛明华MH3300	WST/CY-018	A路	0.498	0.499	0.5	-0.2	±2.5	√
			B路	0.501	0.500	0.5	0	±2.5	√
			C路	0.501	0.500	0.5	0	±2.5	√
			D路	0.500	0.500	0.5	0	±2.5	√
			E路	50	49.9	50	-0.2	±2	√
	青岛明华MH3300	WST/CY-011	A路	0.498	0.500	0.5	0	±2.5	√
			B路	0.499	0.500	0.5	0	±2.5	√
			C路	0.498	0.499	0.5	-0.2	±2.5	√
			D路	0.499	0.498	0.5	-0.4	±2.5	√
			E路	49.9	49.9	50	-0.2	±2	√

续表五

续表 5.1-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6.04.11	MH1205	WST/C Y-11-0 21	A路	0.499	0.498	0.5	-0.4	±2.5	√
			B路	0.499	0.500	0.5	0	±2.5	√
			C路	0.501	0.500	0.5	0	±2.5	√
			D路	0.499	0.498	0.5	-0.4	±2.5	√
			E路	49.9	50	50	0	±2	√
	MH1205	WST/C Y-11-0 43	A路	0.498	0.499	0.5	-0.2	±2.5	√
			B路	0.501	0.500	0.5	0	±2.5	√
			C路	0.498	0.499	0.5	-0.2	±2.5	√
			D路	0.500	0.501	0.5	0.2	±2.5	√
			E路	49.9	50	50	0	±2	√
	MH1205	WST/C Y-11-0 20	A路	0.499	0.498	0.5	-0.4	±2.5	√
			B路	0.501	0.500	0.5	0	±2.5	√
			C路	0.498	0.499	0.5	-0.2	±2.5	√
			D路	0.501	0.500	0.5	0	±2.5	√
			E路	50	49.9	50	-0.2	±2	√
	MH1205	WST/C Y-11-0 28	A路	0.498	0.498	0.5	-0.4	±2.5	√
			B路	0.499	0.498	0.5	-0.4	±2.5	√
			C路	0.500	0.500	0.5	0	±2.5	√
			D路	0.501	0.500	0.5	0	±2.5	√
			E路	50	49.9	50	-0.2	±2	√

5.2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2-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2-2：

表 5.2-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平行样测定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1-F-1	COD	27.7	25.8	26.8	3.6	10	√
1-F-5	COD	33.4	31.5	32.4	2.9	10	√
1-F-7	COD	33.4	33.4	33.4	0	10	√
1-F-1	氨氮	0.898	0.908	0.903	0.6	10	√
1-F-5	氨氮	1.94	2.00	1.97	1.5	10	√
1-F-8	氨氮	0.650	0.660	0.655	0.8	10	√

表 5.1-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盲样测定			
	盲样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标准点	71.1	75.0±10	√
氨氮	标准点	0.810	0.800±0.08	√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噪声仪在使用前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采样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小于 0.5dB (A)，仪器正常。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2-1：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采样前校准值	采样后校准器测量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26.04.11 昼间	93.8	93.6	0.2	±0.5	是
	2026.04.11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2026.04.12 昼间	93.7	93.7	0	±0.5	是
	2026.04.12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5.3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3-1 及表 5.3-2：

表 5.3-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小时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续表五

表 5.3-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8	2026/9/12
2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1	2026/8/28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1	2026/8/1
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02	2026/8/1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43	2026/8/1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0	2026/8/1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8	2026/10/31
8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9-001	2026/10/29
9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10-001	2026/10/29
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026/10/29
1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2026/10/29
1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Y224R	WST/SY-208	2026/10/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F1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Y1	建筑垃圾预处理（DA001）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3 个小时值/天，2 天
	◎Y2	再生砖生产线（DA002）排气筒出口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OG1~OG4	码头区域东、南、西、北场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1 天 3 次，监测 2 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N4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A)	昼、夜间噪声每天一次，监测 2 天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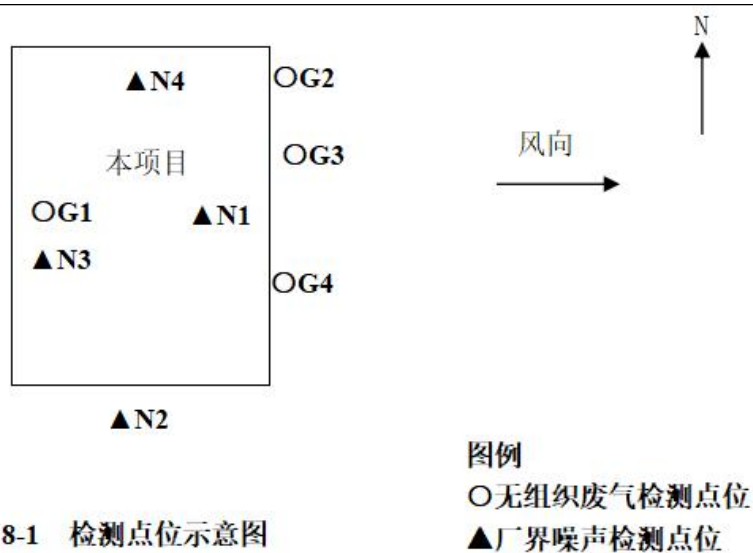


图 8-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6.1-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2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6 年 5 月 21 至 5 月 23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进行复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7）。工况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量 (t/天)	实际量 (t/天)	生产负荷
2026.04.11	再生砖	900	870	96.7%
2026.04.12	再生砖	900	885	98.3%
2026.05.21	再生砖	900	860	95.6%
2026.05.22	再生砖	900	880	97.8
2026.05.23	再生砖	900	875	97.2%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

续表七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达标 情况
2026.05.22	建筑垃圾 预处理 (DA001) 排气筒出 口	低浓度 颗粒物	28021	1.5	120	0.042	3.5	达 标
			26662	1.4		0.037		
			26303	1.5		0.039		
2026.05.23	建筑垃圾 预处理 (DA001) 排气筒出 口	低浓度 颗粒物	26738	1.3	120	0.035	3.5	达 标
			27062	1.5		0.040		
			26917	1.4		0.038		
2026.04.11	再生砖生 产线 (DA002) 排气筒出 口	低浓度 颗粒物	7618	1.9	10	0.014	/	达 标
			7695	2.0		0.015		
			7752	1.9		0.015		
2026.04.12	再生砖生 产线 (DA002) 排气筒出 口	低浓度 颗粒物	7490	1.3	10	0.010	/	达 标
			7396	1.4		0.010		
			7497	1.2		0.009		

表 7.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建筑垃圾预处理（DA00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42kg/h；再生砖生产线（DA00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kg/h，项目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再生砖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表七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2：

表 7.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日期
2026.04.11	阴	20.4~24.7	100.76~101.02	1.8~2.1	西	2026.04.11
2026.04.12	阴	17.4~19.6	100.95~101.13	1.4~1.7	西	2026.04.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7.2-5：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4.11	G1 厂界上风向	421
		481
		533
	G2 厂界下风向 1	450
		517
		408
	G3 厂界下风向 2	504
		591
		592
	G4 厂界下风向 3	229
		316
		237
2026.04.12	G1 厂界上风向	341
		302
		210
	G2 厂界下风向 1	253
		296
		333
	G3 厂界下风向 2	225
		258
		348
	G4 厂界下风向 3	326
		223
		225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92\text{mg}/\text{m}^3$ ，上下风向差值最大值为 $0.171\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6.05.21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5 (24.6°C)	26.8	3.1	0.903	66
		第二次	7.4 (24.4°C)	38.4	3.1	0.480	80
		第三次	7.4 (24.4°C)	30.3	3.6	0.520	84
		第四次	7.5 (24.5°C)	23.3	3.7	0.894	86
	日均值（范围）		7.4~7.5	29.7	3.4	0.699	79
	标准限值		6~9	320	160	30	2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05.22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4 (24.5°C)	32.4	2.9	1.97	16
		第二次	7.4 (24.4°C)	30.9	2.9	1.40	9
		第三次	7.5 (24.4°C)	33.4	2.7	0.594	14
		第四次	7.5 (24.6°C)	28.4	2.6	0.655	32
	日均值（范围）		7.4~7.5	31.3	2.8	1.15	18
	标准限值		6~9	320	160	30	2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7.4~7.5，COD、BOD₅、NH₃-N、SS 的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1.3mg/L、3.4mg/L、0.699mg/L、79mg/L，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5: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6.4.11		2026.4.1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6	44	58	46
N2	项目区南厂界	55	45	55	45
N3	项目区西厂界	56	40	54	46
N4	项目区北厂界	54	40	56	4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4~58dB (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46dB (A) 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

根据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喷绘制作分公司广告制作项目总量具体见表 7.3-1:

表 7.3-1 总量核算表

指标	排放源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总量合计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颗粒物	DA001	0.042	4800	0.2016	0.2736	达标
	DA002	0.015	4800	0.072		

项目总量控制为废气中的颗粒物。厂区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736t/a;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82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6 年 4 月,安徽姜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6 年 05 月 21 日至 05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复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建筑垃圾预处理(DA00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 $0.042\text{kg}/\text{h}$;再生砖生产线(DA00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g}/\text{h}$,项目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再生砖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92\text{mg}/\text{m}^3$,上下风向差值最大值为 $0.171\text{mg}/\text{m}^3$,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7.4~7.5, COD、BOD₅、NH₃-N、SS 的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1.3\text{mg}/\text{L}$ 、 $3.4\text{mg}/\text{L}$ 、 $0.699\text{mg}/\text{L}$ 、 $79\text{mg}/\text{L}$,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4~58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46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总量控制为废气中的颗粒物。厂区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736\text{t}/\text{a}$;总量控制指标为 $0.282\text{t}/\tex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安徽姜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议:

1、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姜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40163-04-05-939526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水路2114号合肥明韩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7.333995°， 北纬：31.9132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再生砖 27 万吨、RDF 燃烧棒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再生砖 27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5〕 120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2.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志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2MAEFA3BL01001U			
	验收单位	安徽姜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8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安徽姜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2MAEFA3BL01		验收时间		2026.04.11~04.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烟（粉）尘	0	1.5	120	/	0	/	/	/	/	/	/	/	
	烟（粉）尘	0	1.6	10	/	0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